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浙0304刑初257号

　　公诉机关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吴某某，女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政和县人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政和县，因本案于2018年9月14日被抓获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温州市瓯海区看守所。

　　辩护人周海鹏，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　　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以瓯检公诉刑诉[2019]2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，于2019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妙庭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周海鹏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9月9日至11月10日，被告人吴某某在福建省政和县参与诈骗团伙，伪装成“白富美”或离异的女性等角色，利用微信添加被害人为好友，利用“盈临天下”、“聚闽玉石”等虚假投资理财平台，虚构蜜蜡、玉石等产品交易，诱骗被害人进行投资，后通过操控后台数据、拒绝提现等方式，将被害人投资款据为己有。其间，该工作室骗取各被害人合计1066073.84元。

　　案发后，同案嫌疑人陈某2已退赔被害人张某9500元。

　　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吴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同案嫌疑人吴某、李某2、陈某2、李某3、李某4、郭某、何某、赖某、叶某姜的供述，被害人花某、王某1、钟某、张某、马某、崔某、范某、苏某、杨某、李某1、方某、陈某1、车某、王某2、黄某的陈述，到案经过，辨认笔录，扣押决定书，扣押清单，后台管理系统数据截图，接受证据清单，微信聊天记录，银行交易明细，微信交易明细，支付宝交易明细，情况说明，身份证明材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某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吴某某系从犯，且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予以减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与此相同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　　二、追缴被告人吴某某共同违法所得1056573.84元，分别返还各被害人；不能追缴的，责令其共同退赔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 判 长 金万万

　　人民陪审员 彭国清

　　人民陪审员 林瑞华

　　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

　　代书 记员 陈 寅

　　附：已查明的被害人金额清单

　　花某

　　744400.00

　　陈某1

　　8953.04

　　崔某

　　9000.00

　　范某

　　24503.00

　　方某

　　3000.00

　　霍继同

　　20300.00

　　李某1

　　21000.00

　　苏某

　　21206.00

　　王某1

　　2500.00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5ec92ed43cdef0087ea61f6b&type=1)